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12號

聲請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詒祥有限公司、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、
儷瑞寶飾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事實理由本票到期日為「見票即付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請陳報正確到期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